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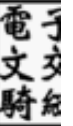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7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務請確實轉知學校親師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及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北區共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調整內容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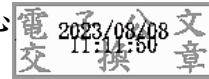


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需達標示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